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羅家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黃昌瑜即大實汽車貨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5,946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5年3月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